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赣 0113 破 12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72362677E。

负责人：黄旭东，该分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新地中心（第 58、5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2175M。

法定代表人：李剑，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作了执转破移送。2022 年 6 月 20 日，本院裁定受理。2022 年 6 月 21 日，本院指定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康盛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系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剑，股东为李剑（持股比例 99.23%）、曾鸿（持股比例 0.77%）。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未能实际接管康盛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康盛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资料、人事资料等均没有提供，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核查和资产的统计、处置，是破产程序中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公平清偿的基础。本案中，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财务账册、债权债务清册、公司经营等资料，无法真实反映其资产与负债状况，无法进行企业破产清算的审计工作，不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对江西康盛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毛 永 忠  
审 判 员 张 世 民  
审 判 员 刘 方 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志 明  
书 记 员 熊 雅 璐